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簡上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賴英吉
　　張訓嘉　律師
　　鄭天瀚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謝明昌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　律師
　　何宗翰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所宣示之112年度簡上字第22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所載「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」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名稱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起，變更為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」，本院前開裁定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